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学〔2019〕7号

关于推荐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苏教学〔2019〕3号文精神，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今年继续在全省高校开展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在籍学生。我校的分配名额为：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20名，“先进班集体”8个。各二级学院上报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不做限制。

二、推荐标准和要求

“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

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年校级综合奖学金获奖学生中产生。

“优秀学生干部”的主要标准：除了应具备上述“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外，还应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符合标准的现任班级、院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连续两年荣获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校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干部优先。

“先进班集体”的主要标准：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先进班集体”应在校级优良学风班、“三杰班”等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

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通过民主程序产生。二级学院确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候选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评选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宣传，深入挖掘身边典型，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优中选优，发挥榜样示范教育作用，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推荐表彰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均须填写相应的推荐表（附件1和附件2，推荐表中不能出现空白），并附相应的个人或集体先进事迹材料1份（不少于2000字，由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审核），推荐表和事迹材料于3月26日下午3:00前报学生教育管理科。

联系人：李荣斌

联系电话：85217532（57532）

电子邮箱：2500791532@qq.com

附件：1.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推荐表

2.江苏省高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3月18日